

## 行政訴訟委任書及同意書

法院：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股

委任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 100 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代表人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受任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一、為委任代理人事：

委任人因貴院      年度      字第      號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事件，委任

律師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為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如果有限制，請表明），

並且有

但沒有

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依照同法第 50 條前段的規定，提出此份委任書。

二、關於依法應以書面為表示方法，及應簽名或蓋章者，受任人○○○○同意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此致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表人

受任人 ○○○○ (簽名蓋章)

# 同 意 書

法院：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股

續予收容事件

延長收容事件

- 一、司法院針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已建置「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下稱司法院平台）提供書狀傳送服務，因此，這類收容聲請事件可以依照電子簽章法的規定，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
- 二、本件續予收容/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有關聲請狀、委任書、期日通知、送達證書、筆錄、結文、收容裁定等訴訟文書，依照法律規定，應該使用書面，或是應該簽名、蓋章。由於聲請人內政部移民署已經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的資訊系統，所以法院及聲請人內政部移民署會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
- 三、受收容人○○○已經觀看「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簡介」影片，且收到「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簡介」書面，充分瞭解系統內容及法律效果，受收容人○○○關於期日通知、送達證書、筆錄等訴訟文書，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法院將以電子文件製作上開訴訟文書，並由受收容人○○○以手寫簽名板簽名（電子簽章），不再製作紙本，也不用實體簽名。

此致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公鑒

同意人即受收容人：

國 籍：

生 日：

護照號碼：

旅行文件號碼：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法條】**

**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2項**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電子簽章法第9條第1項**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